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文化局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文化一字第10二三二二七四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寶藏巖聚落位於本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二三〇巷，其座落位址原屬本市中正區中正二九七號公園用地，於九十六年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寶藏巖歷史聚落風貌特定專用區。寶藏巖聚落於九十三年間經本局登錄為本市第一處聚落型態之歷史建築後，嗣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本局依法公告為本市聚落。為推動聚落保存，本局以「藝居共生」之概念，將寶藏巖聚落規劃為三區：「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寶藏家園」及「國際青年會所」。

(二)依本府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定公告之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正區寶藏巖歷史聚落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寶藏巖聚落得附屬作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註：已更名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四十一組之一般旅館業。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倡文化創意，本局擬規劃現有之七間房及十八張床，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各類文化創意產業之從業人員，以及參與寶藏巖聚落舉辦國內外藝文展演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展演、學術交流、會議、參訪或營隊活動等之特定對象人士住宿，並定名「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下稱國際青年會所）。

(三)按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為體現國際青年會所營運之非營利目的及提供特定對象住宿之性

質，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俾為國際青年會所營運安全及經營管理之依據。

(四)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國際青年會所提供住宿之對象。
4. 第四條明定文化局為提升國際青年會所之使用效益，得委外經營或依相關法令運用。
5. 第五條明定國際青年會所由文化局自行經營、委外經營或運用時，其收費基準訂定之權責及程序。
6. 第六條明定國際青年會所應依相關法令營運管理，並應投保營運所必要之相關保險。
7. 第七條明定住宿者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須就醫，或有違反或不當之行為時應立即處理之規定。
8. 第八條明定國際青年會所得提供簡易餐飲服務。
9.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辦法條文案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管理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管理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u>規定</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據</u> 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之。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臺北市寶藏巖聚落	第三條 臺北市寶藏巖聚落	明定國際青年會所提	文字修正。

<p>國際青年會所（以下簡稱國際青年會所）提供住宿之對象如下：</p> <p>一 文化創意產業<u>發展</u>法所定各類文化創意產業之從業人員。</p> <p>二 參與寶藏巖聚落舉辦國內外藝文展演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展演、學術交流、會議、參訪或營隊活動者。</p>	<p>國際青年會所（以下簡稱國際青年會所）提供住宿之對象如下：</p> <p>一 文化創意產業法所<u>指定</u>各類文化創意產業之從業人員。</p> <p>二 參與寶藏巖聚落舉辦國內外藝文展演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展演、學術交流、會議、參訪或營隊活動者。</p>	<p>供住宿之對象。</p>	
<p>第四條 為提升國際青年會所之使用效益，<u>文化局</u>得委外經營或依相關法令運用。</p>	<p>第四條 <u>文化局</u>為提升國際青年會所使用效益，得委外經營或依相關法令運用。</p>	<p>明定文化局為提升國際青年會所之使用效益，得委外經營或依相關法令運用。</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國際青年會所由文</p>	<p>第五條 國際青年會所由文</p>	<p>明定國際青年會所由</p>	<p>未修正。</p>

<p>化局經營者，其收費標準另定之；如係委外經營或依相關法令運用者，其收費基準由營運廠商訂定報文化局核定後實施。</p>	<p>化局經營者，其收費標準另定之；如係委外經營或依相關法令運用者，其收費基準由營運廠商訂定報文化局核定後實施。</p>	<p>文化局自行經營、委外經營或運用時，其收費基準訂定之權責及程序。</p>	
<p>第六條 國際青年會所之營運及管理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應投保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p>	<p>第六條 國際青年會所之營運及管理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應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p>	<p>明定國際青年會所應依相關法令營運管理，並應投保營運所必要之相關保險。</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國際青年會所管理人員發現<u>住宿者</u>有下列情形者，應立即處理： 一 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有就醫必要時，</p>	<p>第七條 國際青年會所管理人員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立即處理： 一 <u>住宿者</u>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有就醫必</p>	<p>明定住宿者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須就醫，或有違反或不當之行為為時應立即處理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應協助就醫。</p> <p>二 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u>時</u>應予制止，必要時報警處理。</p>	<p>要時，應協助就醫。</p> <p>二 住宿者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應予制止，必要時報警處理。</p>		
<p>第八條 國際青年會所得提供簡易餐飲服務，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八條 國際青年會所得提供簡易餐飲服務，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明定國際青年會所得提供簡易餐飲服務。</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